

⑩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此版特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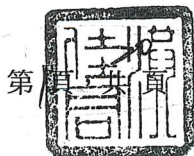


與原本資料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洪佳君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6 年 6 月 28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12 年 11 月 18 日	選舉年度	113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新北市第五選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	洪	日	生	口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民	國	居	留	證	號
	配偶	洪佳君												中華民國											
	子女	黃柏瀚												中華民國											
	子女	黃馨誼												中華民國											
	子女	黃歲												中華民國											
	子女	黃識恩												中華民國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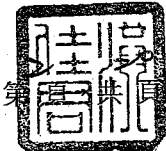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段	139.09	1/6	洪佳君	105.4.14	贈與	1771079
2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段	1626.96	969/100000	洪佳君	105.4.14	贈與	1977593
3	新北市樹林區山佳段	1518.27	162/10000	洪佳君	97.4.9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 每平方公尺 56400元
4	新北市樹林區山佳段	1518.27	162/10000	洪佳君	106.11.21	分割繼承	647200
總申報筆數： 4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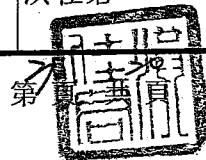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段	1220.42	128/10000	洪佳君	105.4.14	贈與	1977593
2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段	572.57	98/10000	洪佳君	105.4.14	贈與	1977593
3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段	554.83	71/10000	洪佳君	105.4.14	贈與	1977593
4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段	118.29	全部	洪佳君	105.4.14	贈與	1977593
5	新北市樹林區山佳段	481.3	554/10000	洪佳君	97.4.9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6	新北市樹林區山佳段	481.3	554/10000	洪佳君	106.11.21	分割繼承	647200
7	新北市樹林區山佳段	749.25	159/10000	洪佳君	97.4.9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8	新北市樹林區山佳段	749.25	159/10000	洪佳君	106.11.21	分割繼承	647200
9	新北市樹林區山佳段	120.8	全部	洪佳君	106.11.21	分割繼承	647200



10	新北市樹林區山佳段	120.8	全部	洪佳君	97.4.9	買賣	含陽台 10.95 平方公尺
總申報筆數： 10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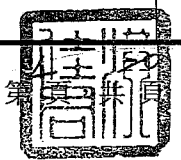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中華(汽車)	1198		洪佳君	99.9.17	買賣	389100
國瑞(汽車)	1987		洪佳君	105.2.5	買賣	230000
國瑞(汽車)(油電)	1798		洪佳君	112.7.31	買賣	870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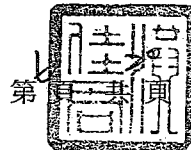


總申報筆數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號 編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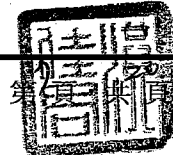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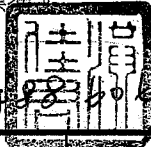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 0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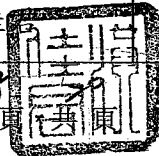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548,80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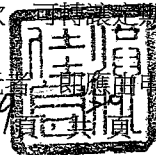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樹林鎮前街郵局(第 85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佳君							129704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樹林鎮前街郵局(第 90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 翰							14583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樹林鎮前街郵局(第 90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 誼							15359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樹林鎮前街郵局(第 90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							5199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樹林鎮前街郵局(第 90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 恩							1109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樹林鎮大同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佳							88384



台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佳君		1117
台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佳君		1801183
新北市樹林區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佳君		63362
新北市樹林區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佳君		151301
新北市樹林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佳君		85
花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佳君		11098
花旗銀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洪佳君		6205
中國信託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佳君		1417451
中國信託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洪佳君		288860
中國信託	外幣存款	美元	洪佳君	1914.25	
中國信託	外幣存款	澳幣	洪佳君	383.90	
中國信託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佳君	11232	
中國信託	外幣存款	美元	洪佳君	0.02	
中國信託	外幣存款	日圓	洪佳君	75	
中國信託	外幣存款	人民幣	洪佳君	1.54	
中國信託	外幣存款	澳幣	洪佳君	1.12	
總申報筆數：22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17~~ ¹¹²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2~~ ¹¹²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洪	佳	君	247	10				新	臺	幣		2470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洪	佳	君	102000	10				新	臺	幣		1020000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洪	佳	君	2758	10				新	臺	幣		27580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洪	佳	君	7577	10				新	臺	幣		75770															
總申報筆數： 4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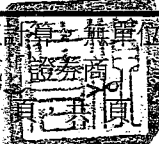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98,910.31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天達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洪佳君	中國信託	1074.4	25.16	美元	27031
天達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洪佳君	中國信託	1326.27	25.16	美元	1016189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	洪佳君	中國信託	28105.7	9.26	新臺幣	260259
雷曼兄弟	洪佳君	中國信託	50	暫無報價	新臺幣	0
元大台灣卓越 50	洪佳君	中國信託	6578	93.6	新臺幣	459857
元大台灣卓越 50	洪佳君	中國信託	1665	93.6	新臺幣	155853
安達金富貴外幣變額年 金	洪佳君	中國信託	5354.31		美元	39410
雷曼兄弟	洪佳君	中國信託	50	暫無報價	新臺幣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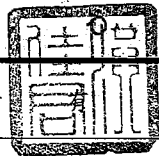
總申報筆數： 8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有票面價額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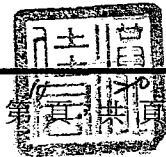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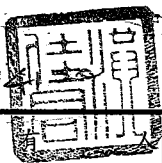


元)

名稱	代碼	所	買賣機構	單位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 0 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63,21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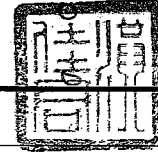
名 稱	所 屬	單 位	數 量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鐳德	洪佳君	6000	10		新臺幣	60000
奈普	洪佳君	4462	10		新臺幣	44620
唯訊	洪佳君	7199	10		新臺幣	71990
友達	洪佳君	43000	10		新臺幣	430000
加福特	洪佳君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亞太數位	洪佳君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水美	洪佳君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崇網	洪佳君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連邦	洪佳君	3040	10		新臺幣	30400
騰岳	洪佳君	6210	10		新臺幣	62100
仁寶	洪佳君	250	10		新臺幣	2500

總申報筆數： 11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或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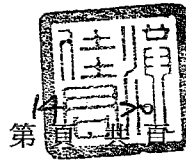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寶2外幣終身壽險	洪佳君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洪佳君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九九終身防癌保險	洪佳君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終身防癌健康	洪佳君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康祥終身壽險	洪佳君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洪佳君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洪佳君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全心終身還本保險	洪佳君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全意終身還本保險	洪佳君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美樂外幣終身壽險	洪佳君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美利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洪佳君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全心終身還本保險	洪佳君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全意終身還本保險	洪佳君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澳樂外幣終身壽險	洪佳君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增美福美元終身壽險	洪佳君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富動全球投資鏈結型保險	洪佳君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2增額終身壽險	洪佳君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	洪佳君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美起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洪佳君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	洪佳君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美利人生利率變動型保險	洪佳君	
南山人壽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洪佳君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	洪佳君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洪佳君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安心一生終身醫療保險	洪佳君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洪佳君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公司	安達人壽金富貴外幣變額年金保	洪佳君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幸福康祥終身保險	洪佳君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照顧終身	洪佳君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寶 2 外幣終身壽險	洪佳君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	洪佳君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健康兒童終身保險	洪佳君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洪佳君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福氣康祥終身保險 D 型	洪佳君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增富年年增額還本終身	洪佳君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外幣增額終身	洪佳君	
南山人壽	南山新新增額養老保險	洪佳君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照顧終身	洪佳君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	洪佳君	
中華郵政	10年常春	洪佳君	
南山人壽	南山好吉利 21 年期還本養老保險	洪佳君	
總申報筆數： 41 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務	人	及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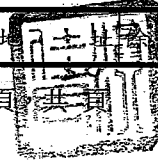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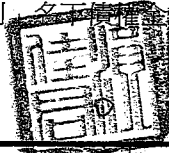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 0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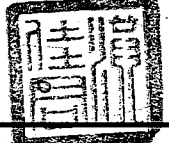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 0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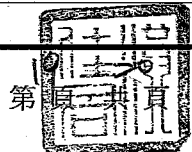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 0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新 北 市 選 舉 委 員 會

（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洪佳良（簽章） 交件日：112年11月21日

